

证券代码：870997

证券简称：爱德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瑞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386,5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6,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6,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6,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6,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高金友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6,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6,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不撤换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核查，2022 年，董事张素花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董事。

因张素花对公司经营发展有较大贡献，除出席问题外，张素花充分地履行了董事的责任。董事会已对其进行提醒与强调，故本次决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不撤换董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6,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洪震、黄达明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